JAN142021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2615357 日期：2021年1月14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29，L-1A经理或高管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提供全方位服务的建筑和设计概念公司，寻求根据L-1A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分类，继续受益人作为其总裁兼首席执行官的临时雇佣。移民和国籍法（该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

加州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外国雇主正在按照法规要求开展业务。我们撤回了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新决定。审理主任作出决定，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将在美国受雇于管理或高管职位。我们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现该事项以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的形式提交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证明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一、动议要求

为获得重新开案或复议的资格，申请人必须满足正式提交要求（例如，提交正确填写并附有正确费用的I-290B表格，上诉或动议通知），并表明有正当理由批准该动议。8 C.F.R. § 103.5(a)(1)。

重新开案动议基于事实理由，必须(1)陈述将在重新开案的程序中提供的新事实；且(2)由宣誓书或其他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基于法律理由，必须(1)陈述复议的理由；(2)证明该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3)证明根据初始决定时的记录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

二、分析

A. 重新开案动议

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证据以支持受益人的职位将被视为高管职位。申请人提交了两份意见书、一份更新的商业计划、申请提交时申请人开始从事的已完成项目的照片、当前项目的文件、税务文件以及当前的组织结构图。

该动议不符合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为支持重新开案动议而提交的文件包含初始申请提交日期之后关于申请人的信息。例如，意见书由审查申请人当前运营情况的个人撰写，商业计划是一份“更新的”计划以反映申请提交以来的业务情况，当前项目和组织结构图均反映申请提交后申请人的运营情况。签证申请不得基于对未来资格的推测或在申请人或受益人根据新的事实情况变得符合资格后予以批准。见8 C.F.R. § 103.2(b)(1)；另见Matter of Michelin Tire Corp., 17 I&N Dec. 248, 249 (Reg'l Comm'r 1978)。申请人不得对申请进行实质性变更以使有缺陷的申请符合USCIS要求。见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76 (Assoc. Comm'r 1998)。

在此，申请人未提交具体涉及受益人是否将担任高管职位的书面证据；因此，其未满足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因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B. 复议动议

该动议不符合复议动议的要求。申请人主张“AAO忽视了申请人提供的支持受益人作为申请人‘高管’职责的证据”。然而，申请人未提出充分理由以证明我们之前的驳回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

申请人称，尽管其是一家“拥有6名不同职能员工的小型设计建造和建筑公司，但申请人业务的规模并不表明其需要像受益人这样的高管。”申请人还主张，我们在确定拟议雇佣的性质时使用了人员配置水平，而未考虑组织根据其目的和发展阶段的需求。见该法第101(a)(44)(C)条。申请人正确指出，我们不能仅根据该职位将监督或指导的员工人数来确定所提供职位的管理或高管性质。但“规模仍然是一个因素”，用于评估公司运营是否足够充实以支持经理或高管。Brazil Quality Stones, Inc. v. Chertoff, 531 F.3d 1063, 1070 (9th Cir. 2008)。

申请人解释称，其在提交当前申请前一个月雇用了许多员工，且刚刚签订设计项目，因此，“公司的增长需要受益人在设计建造和建筑行业的专业知识来推动其前进。”此外，申请人主张，在此类行业中“存在多层雇佣关系”，且申请人“在任何给定项目中聘用数百名承包商和分包商。”

申请人解释称，其与多个分包商签订合同，并“雇用至少100名不同专业能力的分包商，如建筑、工程、电气、管道及许多其他领域。”受益人“受雇于组织内的最高职位”，并将利用其“在建筑行业的专业知识确保申请人成为成功的企业，建立公司在行业内的声誉和关系，并提供必要的指导。”尽管申请人在动议中称其在建筑、工程、电气和管道领域拥有合同员工，但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记录这些员工的存在或详细说明他们提供的服务。申请人也未解释合同员工的服务如何使受益人免于履行与提供商品和服务相关的非合格职责。申请人未经支持的陈述权重非常有限，通常不足以承担其举证责任：特别是当相关书面证据合理可获得时。申请人必须以相关、有证明力和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见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此外，申请人称“职责的实际执行将由其副总裁/首席运营官、总经理和其他经理按照先前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和职位描述进行。”然而，在申请提交时，申请人并未雇用总经理。因此，这似乎是申请提交后发生的情况。申请人必须在提交非移民签证申请时证明资格，并必须在整个审理过程中持续符合该福利的资格。8 C.F.R. § 103.2(b)(1)。

如我们之前的决定所述，申请人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截至申请提交之日受益人将在复杂的组织层级中行事。例如，尽管申请人提交了包含多名下属经理的组织结构图，但其还提交了2017年IRS表格1120，美国公司所得税申报表，显示该年度收入为115,556美元，仅支付了46,774美元的工资和薪金。1 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2017年支付的薪金较低是因为其在提交申请前一个月雇用了许多员工。申请人未解释在提交申请前一个月刚雇用员工的情况下，受益人如何在申请提交时担任高管职位。

申请人提交了2018年IRS 1120表《美国公司所得税申报表》，表明其支付了158,000美元的工资。然而，经审查商业计划，其列明第一年的职位和工资如下：首席执行官（60,000美元）、首席运营官（38,000美元）、办公室经理（32,000美元）、采购经理（35,000美元）、电气工程师（42,000美元）、施工经理（32,000美元）以及主管（30,000美元）。基于这些工资，申请人每年至少需要支付269,000美元，这远高于2018年支付的158.000美元工资。此外，

1 申请于2017年11月22日提交。

税务表格未显示向分包商支付任何款项。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82, 591-92。

总之，优势证据表明，截至申请提交之日，申请人运营不够充分，且没有足够的人员配置，无法在复杂的组织层级中支持受益人，而在该层级中，受益人将主要关注组织的总体目标和政策，而非其日常运营。申请人必须证明，从提交申请之时起并持续至审理期间，该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均已满足。8 C.F.R. § 103.2(b)(l)。

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即使“ AAO认定受益人将履行的部分所列职责似乎不符合资格，绝大多数职责实际上具有行政性质 ”。申请人还称，AAO指出了受益人将履行的不符合资格的职责，并且“ 只盯着几项被断章取义的职责 ”。申请人的主张未能克服我们先前决定中提出的关切。如该决定所述，申请人几乎没有提供细节或文件来证实受益人将设定的财务目标和里程碑、他将制定的短期或长期目标、他将为其所称管理人员建立的内部流程、他将创建和修订的政策和程序，或他将制定的“ 美国投资 ”扩张。同样，如我们的决定所述，申请人没有详细说明或记录受益人将实施以确保公司盈利运营的计划、他将制定的“ 精简现有运营和流程的创新解决方案 ”、他将做出的重大决策、他将实施的贸易和消费者营销策略，或他将维护的管理指标。

申请人未能表明我们的上诉决定存在法律或政策错误，也未能表明该决定根据作出决定时的记录是不正确的。因此，该动议不符合复议动议的要求，必须被驳回。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表明有正当理由重新开案或复议先前的决定，也未能以其他方式确立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有责任确立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申请人未能履行该责任。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